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姚佩芬
電 話：(02)7736613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0015319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組成方式一案，復請 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0年8月24日府授教國字第10040781100號函。
- 二、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規定：
「(第1項)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9人至17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，任期1年。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20人之學校，得降低委員人數，最低不得少於5人，其中當然委員至多2人，除教師會代表外，其餘由校長指定之。(第2項)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(第3項)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4項)委員之任期自當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止。…」。
- 三、依上開規定意旨，「教師會代表」係由教師會推派代表1



1000153199



人擔任，並採任期制，爰應由固定人員擔任，尚不得任意更動代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市政府、本部法規會、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2011-09-02
11:48:3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